罪犯管理概论19

刘小容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管理概论19/刘小容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水利电力部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1
水利电力部颁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
　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15
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岗位任职资格和
　考核、考试录用办法..... 30
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33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48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 54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58
审计署驻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计局关于印发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
　办法》的通知..... 60
国家教委委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61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
　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64

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
五年规划..... 64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6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69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
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87
审计署 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94
社会力量办医科类学校管理办法..... 104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07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11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15
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19
商业教材编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32
商业部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
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36
商业部优秀教材奖励试行办法..... 138
商业部统编教材出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44
商业部教育司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
教高三字006号《规定》的通知..... 146
商业部关于做好中专教育跨省协作代培工作
的通知..... 149
商业部关于中等商业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
的暂行规定..... 151
商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商业部部属高等
学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意见》
的通知..... 154
商业部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业法制工作
的通知..... 157
商业部关于商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62
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
建设的意见..... 168
商业部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意见..... 174
商业部关于发展和改革商业职业技术教育
的决定..... 1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197
扫盲工作先进地区奖励办法..... 200
人事部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全国高等学校
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202
人事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205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9年度全国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210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8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
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212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
接收工作的通知..... 215

水利电力部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扩大学校的财务管理权限，管好用活各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结合我部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高等学校必须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应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在校（院）长领导下的会计师为首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财经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财务开支的制度。尚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除了做好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外，应充分利用会计和社会经济信息，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参与学校的规划和决策，为学校管理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第五条　高等学校在进行财务管理改革过程中，应加强领导，注意同学校其他方面的改革协调进行。

第二章　预　算　核　定

第六条　高等学校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由部按照不同科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进行核定。

“综合定额”，包括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公务费、业务费、其他费用和差额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部按列入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内的学生人数和规定的定额标准核定下达。

按“综合定额”核定的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除人民助学金（包括奖学金）结余应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外，其余由学校按规定比例建立学校基金。但年末在校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结余的定额经费，只能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转入学校基金。

超定额教职工个人经费的补助费要逐年递减，第一年全部补助，第二年补助７０％，第三年补助４０％，第四年取消补助。新建院校的超定额教职工个人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第七条　专项补助包括专题科研补助费、重点专业设备购置费、一次性修缮补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长期外籍专家经费和其他特殊项目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部按照各院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下达。

第三章　预　算　管　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自主统筹安排使用部核定的预算经费。

第九条　高等学校内部的经费管理，原则上实行“统一管理，一级核算，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具备条件的院校也可以实行“统一管理，二级核算，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

第十条　学校的后勤部门、设计院（所）和校办工厂等单位，在配备相应的财会人员，实行定员定额，

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的前提下，可分别采取以下管理办法：

一、对主要为校内服务而无其他经常收入的膳食、房修部门和汽车队等单位，可根据国家规定，在保证服务质量和不增加国家经费开支的前提下，实行定额承包和其他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二、对既为校内服务又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并有经常性收入的校办工厂、设计院（所）、出版社、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在首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题下，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为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相互提供劳务和服务，在内部转帐结算时，只能计算成本（不包括人员工资）不得提取酬金，不得把国家预算经费转移成小集体资金或作为个人奖励。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平衡，实行综合财务计划（收支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编制综合财务计划，应认真分析学校的全部财力，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的方针，首先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讲求投资效益，使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计划的编制程序，采取“二上二下”的办法，即由学校根据年度教育事业计划于每年的十月底前编报综合财务计划建议数，经部审核汇总，核定预算指标；学校按照核定的预算指标数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报部审批、下达。

第四章　事业收入的分配和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培养，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各类短训班、函授、夜大学以及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所得的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委托培养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等所收取的经费，８０％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２０％纳入学校基金。

所有委托培养等计划外教学任务，应与计划内教学任务列入统一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对超过教学工作量的部分，发给超工作量酬金。

二、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举办各类大学后继续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育、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短训班，扣除办班的各项开支后，纯收入70%纳入学校基金，30%作为劳务酬金；其余各类短训班，纯收入的75%纳入学校基金，25%作为劳务酬金。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外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咨询活动，必须进行成本核算，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差旅费、水电费、资料费、上机费等，都列入成本，扣除成本后的纯收入可提取8%—13%作为科技服务和咨询活动的劳务酬金，其余部分纳入学校基金。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开展对外科技服务，各类技术咨询，提供产品等必须合理收费。凡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参照社会同行业标准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各项事业净收入按5%上交部，其余部分建立学校基金。各类计划外培养学生所收取的基建费和设备费，一律不得提取劳务酬金，也不得作为学校基金收入。

第五章　学　校　基　金

第十八条　学校基金是高等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学校基金收入，应认真核实。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广开财源，积极创收。严禁以各种名义把预算经费转作学校基金，或把应在学校基金中列支的费用，转移到预算经费内开支。

第十九条　学校基金按5：2：3的比例分别建立事业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第二十条　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添置教学、科研、生产设备和小型土建工程（其中：单项工程在五万元以上的需报部批准）以及弥补教育事业经费不足等；集体福利基金主要用于集体福事业，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但不得巧立名目给教职工滥发津贴、补贴和各种实物；奖励基金用于发放各种奖金、上交奖金税。

以上各种基金，应分别按有关规定开支，先提后用，不得超支。

第六章　固　定　资　产　管　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单位价值在２００元以上；

二、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低于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如下：

一、房屋及建筑物；

二、土地；

三、仪器仪表；

四、机电设备；

五、卫生医疗器械；

六、印刷机械；

七、电教器材；

八、文娱体育设备；

九、标本模型；

十、文物及陈列品；

十一、图书；

十二、工具、器皿；

十三、家具；

十四、办公行政、事务使用设备；

十五、被服装具。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多余、闲置和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有权进行调拨、转让和处理，其中属于部管的固定资产，在调拨、出租或转让报废时应报部批准，出租、转让的收入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转入学校的事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四条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正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各种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设备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健全帐、卡，做到帐、卡、物三相符；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以满足教学、科研的需要。对大型、高、精、尖设备要统一管理，共同使用，对固定资产要逐步实行收取占用费的办法，以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第七章　财经纪律和财务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一切收支都必须经过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全部由财政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不得任意截留，不得设立“小钱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接受审计、财政和税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第八章　财　务　队　伍　建　设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应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健全和加强财务机构，切实搞好会计核算、计划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财务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努力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充实财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应实行会计专业

职务聘任制。根据学校财会工作任务、会计岗位设备和岗位职责，进行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和聘任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学校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水利电力部颁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了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学生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确保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及时顶岗，切实作好生产准备工作，以适应水利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将《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颁发试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